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紀超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（宜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4號、罰執字第1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紀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紀超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83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（但檢察官聲請書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更正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06號等」）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服勞役之罰金刑，且刑度非重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尚

01 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3 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廖宮仕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